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3月27日（二）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記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 為有效落實成績上傳系統化作業，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學業務組不再協助「人工登錄成績」及「核對成績紙本」，請各授課教師務必至成績上傳系統上傳成績、確認並繳交簽章成績紙本至教學業務組留存，並惠請各教學單位適時輔導授課教師上傳成績作業。
2. 本校109學年度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之校內申請作業，請依校務發展中心107年3月6日虎科大校發字第1072900011號函通知，於107年5月31日前由學院彙整各系申請書提送校務發展中心辦理，詳會議資料第1-2頁。
3. 「108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業經教育部107年3月15日台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A號函公告，108學年度農工領域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7學度，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7學年度；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調減名額得申請調整至農工領域，詳會議資料第3-4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新增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及命題委員人數規定，詳會議資料第5-6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頁。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依校發中心統計分析學生退學主因「志趣不合」所占比相當高，為減緩學生因志趣不合退學，且參考雲科大及北科大轉系均無成績限制。為此配合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7-8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頁。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同時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適性跨域學習之目標，促進本校教學品質，深化課程訓練，增加課程彈性，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詳會議資料第9-11頁。
- (二)因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已整併在本要點中，若本要點核定通過試行，則同時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詳會議資料第12頁。

決議：

- (一)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修正為(系、院、中心、室)。
- (二)第5點第1項第3款修正為:課程申請方式:5(含)人以上學生於開學前三週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 (三)第5點第1項第4款第2目修正為:須設置輔導教師，輔導教師由本校專任老師擔任且不支領鐘點費，惟有正式授課之事實始得支領。
- (四)第8點修正為:彈性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委員會得決議保留申請權限~~二年內不得申請開設彈性課程~~。彈性課程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得經委員會指定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
- (五)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3-5頁。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於107學年度開始新設立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6點規定：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言、外國語言、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 (二)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第4條…、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期國防教育課程規定共5點，第5條第2點規定：九十九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2學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必修科目，含健康與護理2學分。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

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規定，共48學分。

- (四)依據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4點第4項第1款第1目規定：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58-70學分。
- (五)本案業經107年1月3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訂定」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初稿及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詳會議資料第13-16頁。

決議：

- (一)經查本案部份課程與本校課程設計準則規定不符，請教務處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課程設計準則以符合規定。
- (二)因五專學制107學年度實施在即，倘本案退回提案單位，俟本校課程設計準則修訂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恐無法配合於107學年度實施。
- (三)爰此，本案原則上同意通過，惟須於本校課程設計準則修訂通過後始得實施。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6頁。

案由五：辦理「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規定，修訂案須提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於107年1月23日虎科大綜教字第1071400015號函報部，復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及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兩次來函修正後核定在案。
- (三)為利本(107)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作業之進行，本案逕依教育部函示修正並經核定，擬追認補正教務會議之審查作業程序。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核定版本詳會議資料第17-34頁。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核定版本詳會議紀錄附件第7-10頁。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修訂第二點條文：新增不受英文畢業門檻限制之學生條件及修改為參加校內英語檢測即可。
- (二)修訂第三、四點條文：新增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方式-校內英語檢測。
- (三)修訂第五點條文：新增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方式-校內英語檢測及修改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措施。
- (四)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35-38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1頁。

案由七：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線上教學時數及第二點第二款之影片長度。
-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38-40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13頁。

案由八：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之補助金額更為明確，擬於本要點直接訂定補助金額。
- (二)修正第七點第二款補助金額調降為3萬元為限，並直接訂於該要點內，而原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之金額係為教材費6萬元為限。
- (三)修正第七點第三款補助教材費為3萬元為限，不再依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補助。
- (四)新增第七點第四款新增經費補助來源。
- (五)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會議資料第41-46頁。

決議：

- (一)修訂草案第十二點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4-15頁

案由九：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擴大鼓勵教師社群之辦理，以反饋教師教學面，針對社群組成、社群實施方式、補助經費等項目進行修訂。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47-52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6-17頁

案由十：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要點於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未依表定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致107年1月2日送教務會議審議之修訂案因程序不符不生效力，故於107年3月8日補正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後，重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提案旨在全面性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精進，特修正本要點，增訂獎勵人數及相關經費來源。

(三)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53-58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8-20頁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15： 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8)人(三)字第 88094356 號函辦理。
- 二、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審核通過，始可填具學位考試經費申請確定表，由所屬系、所辦彙整送請學校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校內委員：本校教師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一千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 (二)校外委員：
 1. 當天口試一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五分之二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2. 當天口試兩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二分之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3. 當天口試三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四分之三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七百五十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4. 當天口試四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五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四、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校內委員：本校教師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校外委員：當天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二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五、校內、外委員同一日口試費上限五千元整。
- 六、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博士學位論文每篇六千元，碩士學位論文每篇四千元。
- 七、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或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 (一)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 (二)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 (三)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 日間部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生須已役畢。
 - (五) 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 在休學期間者。
 -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
- 五、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方能申請。
- 七、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公佈轉系規定，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轉出系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注意見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期末考結束，即行截止，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八、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九、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簽送各系，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
- 十、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提請全校轉系考審委員會審定之，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除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有關學院院長及系別系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一、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若有特殊原因變更或撤銷須經雙方系務會議及教務長同意。
- 十二、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十三、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教學品質，深化課程訓練，增加課程彈性，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包含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及深碗課程。
- 三、為推動彈性課程實施，設置「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委員會）負責彈性課程相關辦法、策略之擬定並審議彈性課程成果報告書，委員會置3至7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視需要召開。
- 四、微學分課程：
 - (一)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依其所欲培養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
 - (二)開課原則：
 - 1.微學分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2.每門微學分課程以0.1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0.1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講授課程每2小時以0.1微學分計算；實習實作每4小時以0.1微學分計算。
 - (三)課程申請方式：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三週提出申請書，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申請者可為教師或學生。
 - (四)課程實施方式：
 - 1.由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等相關課程。
 - 2.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 3.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1學分，則可向教務處申請認證正式課程，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 4.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五、自主學習課程：
 - (一)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培養獨立學習之精神，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隊訂定學習目標，主動提出課程計畫。
2. 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原則如下：講授類課程以 20 小時為 1 學分；實作類課程以 40 小時為 1 學分。

(三)課程申請方式：5(含)人以上學生於開學前三週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由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相關課程。
2. 須設置輔導教師，輔導教師由本校專任老師擔任且不支領鐘點費，惟有正式授課之事實始得支領。
3. 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的學習歷程紀錄與期末成果評定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或「不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六、深碗課程：

(一)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以大學部課程為限，在原有的課程學分數外，另外增加 1 個學分，所增加之學分以厚實課程訓練為重點。
2. 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三)課程申請方式：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本校開課規定開設課程，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送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開課須配合現有課程，開課名稱以「現有課程名+深碗學習」，額外增加之學分數，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可包含議題式討論、實作、展演等活動。
2. 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七、彈性課程經教務處公告開課，於開課前一週微學分課程選修人數不足 5 人，自主學習課程不足 10 人者，不得開課。深碗課程開課人數比照本校選修課程開設規定。

八、彈性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委員會得決議保留申請權限。彈性課程

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得經委員會指定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以計畫經費支應為限，補助項目可包含教師鐘點費、教學獎助生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交通費、專家協同授課鐘點費或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

(二)校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非正式課程，因此不列入鐘點費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學分為限；校外業師每小時最高以2,000元為限。

十、除深碗課程外，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兩門課程合計最高採計4學分。

十一、授課教師可包含本校專、兼任及業師，業師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試行至107學年度結束時為止。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五年制精密機械工程科科目表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年 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 第二學年 | | | | | | 第三學年 | | | | | | 第四學年 | | | | | | 第五學年 | | | | | | 合計 |
|---------------------------------|-------|----|----|-----------|----|----|-----------|----|----|-------|----|----|---------|----|----|---------|----|----|---------|----|----|---------|----|----|------|----|----|----|----|----|----|
| | 上 | | | 下 | | | 上 | | | 下 | | | 上 | | | 下 | | | 上 | | | 下 | | | 上 | | | 下 | | | |
|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 國文(一) | 2 | 2 | 國文(二) | 2 | 2 | 國文(三) | 2 | 2 | 國文(四) | 2 | 2 | 英文(五) | 2 | 2 | 英文(六) | 2 | 2 | 專業英文(一) | 2 | 2 | 專業英文(二) | 2 | 2 | | | | | | | |
| | 英文(一) | 2 | 2 | 英文(二) | 2 | 2 | 英文(三) | 2 | 2 | 英文(四) | 2 | 2 | 通識課程(一) | 3 | 3 | 通識課程(二) | 3 | 3 | 通識教育講座 | 1 | 1 | | | | | | | | | | |
| | 體育(一) | 1 | 2 | 體育(二) | 1 | 2 | 體育(三) | 1 | 2 | 體育(四) | 1 | 2 | 公民與社會 | 2 | 2 | 法律與生活 | 2 | 2 | | | | | | | | | | | | | |
| | 數學(一) | 3 | 3 | 數學(二) | 3 | 3 | 數學(三)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 | 2 | 2 | 地理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二)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樂 | 2 | 2 | 藝術生活 | 2 | 2 | 生活科技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學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一)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理(一) | 3 | 3 | 生物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與護理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9 | 20 | 小計 | 15 | 16 | 小計 | 11 | 12 | 小計 | 5 | 6 | 小計 | 7 | 7 | 小計 | 7 | 7 | 小計 | 3 | 3 | 小計 | 2 | 2 | 小計 | 0 | 0 | 小計 | 0 | 0 | |
|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05348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10315號函核定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5630號函核定
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7113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87863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952號函核定
10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核定

- 一、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

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入學 本校 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

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英）文教師推薦書）。

(五) 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七) 各系所要求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機構驗證；其業經駐外機構驗證者，得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

七、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之 1、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十、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各系所得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中（英）文聽、講、讀、寫能力。

十二、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整理建檔，並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理申請資格後，轉送請各相關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查。受理申請之系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

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三、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

十四、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 駐外機構 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 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五、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七、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國際專班及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 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 必須參加一次校內英語檢測。如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者，需將英語檢定成績單繳至語言中心彙整，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 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 校外 英語檢定測驗通過。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 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 校外 英語檢定測驗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 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五、本校碩士班學生 （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 校外 英語檢定測驗通過。碩士班 （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一)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SPOCs)：

1. 課程須具備 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2.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二)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以六至九小時為原則；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宜，且不採用隨堂錄影。

(三)磨課師教材製作，得依其他補助計畫或發展策略，另訂相關教材製作規範，並實施相關教材或課程成效驗證，以提升教材製作品質及成效。

三、申請程序：

(一)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公告徵件，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課程上架。

(二)審查通過者，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方式，比照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並得合併召開之；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辦法通過申請之補助案，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

四、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仍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 MOOCs 課

程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上傳 MOOCs 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五、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認證及總量管制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五點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七、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補助材料費三萬元為限，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
 - (三)教師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提送審核通過者，得再補助材料費三萬元為限，已獲此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補助。
 - (四) 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

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透過同儕學習與經驗交流等方式，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要點所補助之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4至10人，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社群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 (一)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之教師。
 - (二)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
 - (三)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一名以上他校教師。
 - (四)業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依社群教師人數比例，需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業界教師(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 四、申請期限：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徵件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若有變更之情事請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為準。
- 五、審查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申請教師社群之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核定補助社群件數、金額。
- 六、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七、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申請核定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六次，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
 - (二)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至少三次以開放形式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如全校教師轉寄信、學校首頁等公開資訊平台)。
 - (三)各教師社群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備查，並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之義務。
- 八、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80,000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業務費用：社群內相關活動材料、印刷費等。
 - (二)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
 - (三)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
 - (四)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
-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40149353號函示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創新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助金、補助款，由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 四、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為基準，由優良教師中至多遴選四名。
- 五、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特優人才彈性薪資支領類別如下：
 - (一)教學特優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發給「教學特優教師」獎座乙座，並依彈性薪資核定支給標準最高支領上限二十萬元；另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獲教學優良教師發給「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並

依彈性薪資核定支給標準最高支領上限三萬元；另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獲獎年度起3年內，或累計獲獎次數3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委員組成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

七、各學院設遴選委員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八、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推薦一名(未滿三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名，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

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各推薦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三)各推薦學院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結果。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四)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五)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十、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決定候選人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學優良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學特優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十二、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行為「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十三、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